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产品成本，且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且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等，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